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闽财企指〔2024〕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国资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资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2024〕140号），现将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款列“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科目。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本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进行分配和管理,请遵照执行。

二、请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你市（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三、请加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如有不足，由地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四、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认真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金额
1	福州市	605
2	莆田市	69
3	泉州市	144
4	漳州市	146
5	龙岩市	181
6	三明市	281
7	南平市	313
8	宁德市	97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合计		1846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补助区域	有关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46	
	其中：预算拨款		18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 85%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¹

(参考提纲)

1. 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 (10分) 否 (0分)

2.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 (30分) 基本满意 (20分)

一般 (10分) 不满意 (0分)

3. 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分) 基本满意 (20分)

一般 (10分) 不满意 (0分)

4. 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分) 基本满意 (20分)

一般 (10分) 不满意 (0分)

¹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四项之和, 满分为 100 分。